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或須受法律限制。獲派發本公告的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分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關於中國銀保監會廣東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 批准有關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公告

茲提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本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及其他有關事宜。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八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審議並批准有關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及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的所有事項的方案的決議案。同時，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有關建議修改與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的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本行已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中國銀保監會廣東監管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出具的《關於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批覆》（粵銀保監（籌）覆[2018]27號），據此，中國銀保監會廣東監管局批准本行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億股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及所得款項應作為本行補充其他一級資本處理。本行還收到中國銀保監會廣東監管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出具的《關於預先核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粵銀保監（籌）覆[2018]127號），據此，中國銀保監會廣東監管局批准了已由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章程修訂。有關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經修訂公司章程將於完成發行首批境外優先股當日生效。有關上述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本行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出具的《關於核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355號），據此，中國證監會批准本行發行不超過1億股境外優先股，每股境外優先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完成發行後的境外優先股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此外，中國證監會亦批准在若干觸發事件發生時強制轉換境外優先股為普通股，轉換後的普通股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中國銀保監會廣東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相關批文所載規定及本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予的有關授權，處理境外優先股發行的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繼康

中國廣州，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王繼康先生及易雪飛先生；六位非執行董事李舫金先生、蘇志剛先生、邵建明先生、張永明先生、劉國杰先生及朱克林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波先生、劉恒先生、宋光輝先生、鄭建彪先生及容顯文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